

評黃寬重，《居鄉懷國——南宋鄉居士人劉宰的家國理念與實踐》

胡厚得*

書名：《居鄉懷國——南宋鄉居士人劉宰的家國理念與實踐》

作者：黃寬重

出版社：臺北，三民書局

出版時間：2023

頁數：438 頁

本書是中研院史語所兼任研究員黃寬重自 2018 年出版《孫應時的學宦生涯》後，第二本以南宋中下階層士人為中心的專著。傳統中國史研究多側重權臣名宦，較少關注作為官僚主體的中下階層士人。黃先生近來研究則嘗試補上此塊空缺，先在《孫應時的學宦生涯》一書中，探討親近理學的中下階層士人如何因應南宋中晚期的政治環境變化。¹本書同樣緊扣政局脈絡，但關注的是南宋地域社會發展議題。這也是黃先生致力南宋史研究五十餘年，涵蓋南宋政治史、社會史等多元的研究領域，就南宋地方武力、家族史兩類研究中最關心的議題之一。²本書聚焦曾在家鄉鎮

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

¹ 黃寬重，《孫應時的學宦生涯：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8）。

² 黃先生的研究歷程，參見黃寬重，〈砌磚夯土再構半壁山河〉，收入黃寬重，《宋代的家族與社會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25 修訂三版），頁1-12。關於當中家族史、地

江發動大規模賑濟活動，又頻繁給予執政者建議的南宋鄉居士人劉宰（1165-1239），試圖從空間——鎮江作為南宋江防重鎮等地理特質，以及時間——南宋中晚期政局變化兩個角度，既討論劉宰個人對於國家、家鄉發展的理想，以及因應而起的行動；更延伸探討鎮江，乃至南宋地方上以鄉居士人為樞紐的官民關係，以及區域環境對士人舉業發展、地方建設的影響，最終回應長久以來有關「南宋士人精英地方化」的討論。

全書共分九章，另附一文探討劉宰文集的書信、傳記之史料價值與利用方式。首章聚焦北宋覆滅，南宋立國的形勢轉換下，鎮江如何躍升為戰略重鎮、轉運樞紐，並說明當地的政治體制，以及漕運建設造成的民生問題，以提供理解本書論述的框架。依作者之見，1141 年宋金簽訂和議後，宋廷遵守國境沿線（極邊）——兩淮不駐軍的原則，著重發展長江防務，位居長江南岸的鎮江屯有重兵。又鎮江作為長江與江南運河的匯聚點，能藉水運交換首都臨安與帝國他處的物資與人流，故成為南宋在國防、經濟上的門戶，卻也面臨戰亂與軍事動員對社會穩定性的影響，以及漕運建設與農業發展間的兩難。在政治體制方面，為因應緊急軍情，淮東總領所籌措鎮江境內大軍的軍費與米糧，並由主管民政的知鎮江府向基層徵收，更加重當地百姓的負擔。

第二、三章討論劉宰的家世背景，以及從舉業到鄉居的過程。當中可見劉宰父親鄉試中舉卻難更上層樓，於是將希望寄託其子。但他們的境遇大多坎坷，故由劉宰擔負家族的仕途發展、經濟重任。紹熙元年（1190）進士中舉後，劉宰於州縣任基層官員十多年。作者除說明其政績外，也著重論述劉宰的人際關係，特別是其憑藉岳父梁季秘（1143-1208）在朝為官的身份，認識了衛涇（1159-1226）、錢象祖（1145-1211）等高官，拓展人脈。但開禧年間（1205-1207）以來的政治動盪中，衛、錢二人於嘉定元年（1208）以宰執之身遭罷，以及岳父的過世，皆使劉宰失去依靠，在疾病的困擾下最終回歸鄉里。

方武力與鄉里社會研究的關係，參見頁9-10。

第四、五章探討劉宰居鄉之際投身的地方活動，及其如何向官員反應民意。作者在此配合南宋中晚期內外環境的變化，聚焦劉宰發起的三次賑濟行動，尤其是當中的官民角色。劉宰既以進士出身，保持與各級官員的聯繫，作為鄉紳又能與鎮江鄉親互動，故可結合兩者力量，加上自身在組織規劃、管理上的才能，完成賑濟。此外，劉宰也透過書寫傳記、跋文，參與了南宋中晚期和戰局勢變化下，鎮江人士塑造高宗（1107-1187，1127-1162在位）朝太學生陳東（1086-1127）為當地鄉賢，提倡愛國以凝聚鄉里意識的行動，並扮演重要人物。劉宰鄉居之際，也多次向官府反應鎮江作為邊防重鎮，為因應戰事導致百姓背負了龐大的賦稅與力役壓力。作者認為上述作為皆顯現劉宰對家鄉的關懷，以及鎮江與國家整體發展的緊密關係。

第六、七章探討劉宰對於國政的議論，與朝廷兩次延攬其入朝時的因應作為。作者首先指出，無論是開禧、嘉定（1208-1224）任官之際，又或居鄉之時，劉宰皆持續與當朝高官通信並提出建言。為官之際的劉宰因適逢宋金和戰局勢變化，與相應的執政者更替，其意見多未受朝廷採納。理宗寶慶元年（1225）與端平元年（1234）朝廷兩次因執政者變動，試圖穩定政局而招攬名賢任官，鄉居的劉宰也在其列。此時的他藉著與朝廷官員書信往返的機會，既曾委婉勸諫權相史彌遠（1164-1233）引退，也希冀主政者不要為了平定李全（?-1231）之亂與發動北伐，忽視江淮民生凋敝，國力未豐的現況，造成百姓更多傷害。此論在作者看來，也因劉宰出身作為邊區的鎮江而起。之後作者回顧劉宰面對朝廷徵召，多次致信婉拒的過程，指出其因居鄉的表現與名望受召，可見召賢行動具有嚴謹性，並非全靠人際關係。但在受召者與朝廷互動的過程中，居中聯絡者仍扮演重要角色。而劉宰拒絕朝廷徵召一事，則實際透露他與執政者間的親疏關係，以及對時政的態度。

第八、九章總結全書。第八章藉由劉宰文集中收錄的各類人物傳記，從科考仕進的角度分析鎮江家族發展的特色。作者指出，相較四明地區，鎮江並未出現累世中舉的家族，出仕者也多

在淮南沿邊地區任職，這是因為淮南鄰近鎮江，任職於此能讓他們就近照顧家族、親近家鄉，並不會如閩浙士人般，至此任職有貶謫之感。其次，鎮江當地家族皆致力教育子弟參與科考，但成績仍不如四明地區，因此通過鄉舉或入太學就讀，便被當地視為教學有成，標準與四明一地要考中進士不同。

第九章作者結合前人，特別是歐美研究，以「區域差異」與「基層共相」兩個面向統整全書內容，指出南宋士人多關懷鄉里，但因各區域環境、資源差異，導致推行方式與成效有別。在「區域差異」一節中，作者比較鎮江與四明，指出緊鄰戰區與否影響了社會的穩定性，使得鎮江的舉業發展較差，且兩者在社會、文化活動上也分別有追求「實用性」與「理想性」的不同。這顯示討論南宋地方社會發展時，可更細緻地分析區域差異。其次，作者跳脫「南宋士人精英地方化」論爭以來，國家、社會二元對立的論述模式，藉由劉宰鄉居鎮江之例，提出官府所屬的「政治力」，與士人代表的「社會力」之間相互合作與折衝，共同影響地方社會的發展，形成南宋「基層共相」的觀點。依作者之見，官府具有地方事務的決定權，回歸鄉里的官員則扮演官、民間的協調角色，組織地方人士推動各項官府因財力不足而難以進行的建設。因此朝廷實際上鼓勵士人參與地方事務以協助統治，徵召劉宰入朝便為宣傳此意。

書末尚附錄一文探討劉宰文集，與其所著《京口耆舊傳》一書中，書信、傳記等史料的價值，並勾勒劉宰一生各時期的人際網絡，及這些人物在其筆下各文體中的形象。從中既可輔助讀者理解本書，也藉由事例說明，若能細緻掌握文獻內容，則可補充數位人文方法上，藉由數據從宏觀角度考察歷史的不足。

綜觀全書，作者由劉宰個人研究切入，卻未淪於純然的考證與敘述人物生平，而是具有明確的問題意識，試圖以實證研究，回應「南宋精英地方化」的學術議題。此議題自美國學者郝若貝（Robert Hartwell）、韓明士（Robert Hymes）闡發以來，核心論點在於相比北宋，南宋政權於地方社會的統治力量轉弱，相應的

是士人將關注焦點轉向地方社會，參與地方建設以鞏固其在地影響力。³本書則著重鎮江邊防重鎮的社會特質，闡發劉宰「家國一體」的價值觀，以及說明地方社會的運作仰賴官府的政治力／士人、豪強社會力的合作與協調，破除前述長期以來南宋國家、社會二元對立的論述框架。在作者筆下，特別是「連結家國」一章，便可見無論是劉宰對鄉賢陳東形象的塑造，又或是為了賦稅等問題向官府反應民情，皆源於鎮江作為邊防重鎮，為備戰、應戰帶來的社會壓力，在此地方性與全國性事務的差異或許更不明顯，實為一體兩面。

從研究劉宰，闡發南宋地方社會政治力、社會力合作、協調之說，為作者重要的創見。而且在本書的相關段落中，可見其如何細緻緊扣南宋政局變遷，展開論述。劉子健在 1979 年首次公開的文章〈劉宰和賑饑〉中，便注意到劉宰開創的賑饑活動規模在世界史上少有，並視劉宰為南宋時新出現，以私人力量投入社會福利活動的鄉紳類型代表。不過，劉子健雖也分析了劉宰的政見、人際關係，以及開辦賑濟活動的過程，但核心的關懷是組織問題，試圖從儒家思想重視人與人的關係，而非團體的角度，解釋南宋士人的地方救濟活動無法組織化、常態化的現象，並批判南宋政府推諉責任，又害怕權力受地方士人侵蝕，而在救濟活動上缺少作為。⁴

本書作者則在劉子健的基礎上，更關注人際網絡的影響力，即劉宰如何作為中介，與各級官員，以及在地之士人、鄉親建立關係，推動包括賑濟的地方事業與建設。相較劉子健的文章，本書特別突出戰爭威脅下，國防與災害救助的資源相互排擠，如何影響劉宰賑濟行動中的官民角色，並明確描繪了官府所面臨的困境。在第四章結尾，作者說明嘉定二年的第一次賑濟是宋金兩國

³ 對於此議題發展較完整的學術回顧，參見王錦萍，〈近二十年來中古社會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〉，收入鄧小南、方誠峰主編，《宋史研究諸層面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20），頁106-120。

⁴ 劉子健，〈劉宰和賑饑〉，收入劉子健，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7），頁307-359。

關係由戰轉和的情勢下，朝廷為穩定地方社會，發起救濟行動的一環，官方角色吃重；第二次嘉定十七年到紹定元年的賑饑，南宋面臨與金、蒙複雜的外交關係，以及李全的潛在威脅，在備戰的情況下官府自然難以支應，使得民間力量成為本次行動主流。上述論述因為考量了時間因素、內外情勢的變化，更能持平、全面地呈現地方社會中的官民角色，作者也因此可順勢在結尾闡發南宋地方治理仰賴政治力、社會力協調之說。

本書能突破國家、社會論述的二元框架，呈現南宋中晚期政局發展下，鎮江邊區社會的特質，以及劉宰作為中介，聯合官民推動地方事業的發展過程，實仰賴作者為劉宰文集集中的各類書信定年、考證，讓時間脈絡更為清晰，再加上細緻的史料分析，這同為本書特色。如第六章作者注意到劉宰對於朝中重臣，以及個人親友，在書信中探討政治議題時的態度不盡相同；附錄文更以一節說明王遂（1184-1250）與劉宰的書信現存不多，但比對文集內他處可知，其實為劉宰的重要友人，扮演鄉居的劉宰與朝廷間溝通的橋梁。這些細節都是能更精確重構歷史圖像的關鍵，特別是書信資料乃過往宋代士人社會網絡研究的主要材料，王遂的例子體現了掌握各式資料、細緻分析內容的重要性。

本書的學術貢獻不僅在於細膩的史料分析，以及破除刻板的論述模式，更引發若干可進一步探討的議題，尤其是作者指出了鎮江既是轉運樞紐，又為沿江邊防重鎮，面臨戰爭威脅導致的地域社會特質，以及士人對國家與鄉里的認同，引領後續研究者可進一步思考南宋地域社會的多元樣態。以下便嘗試在地域尺度上由小到大，議題性質從具體到抽象，指出本書啟發，可延伸討論的課題。

首先是鎮江作為南宋轉運樞紐的角色，對劉宰等鎮江士人的人生有何影響？鎮江的政治、經濟地理特質如何影響劉宰，乃至當地士人的發展是本書重點。作者更多次說明作為江防重鎮的鎮江面臨龐大的軍事、經濟壓力，使得劉宰極為關注當地民生問題，而多次向州縣與臨安的官員反應，甚至發起賑濟行動；連當

地士人的仕途發展，以及倡議的文化、社會活動性質也受此影響。然而，作者在第一章也提及，鎮江是江南運河與長江間的轉運樞紐，匯集往來人流與物資，使得當地商業蓬勃發展。鎮江此一特質，對於劉宰，乃至當地士人價值觀、仕途的影響似乎在本書中討論較少，最明顯的是頁279談到鎮江交通樞紐的地位，讓劉宰在地方上的貢獻能更容易轉化成全國性聲望，而受朝廷重視。作者對此討論較少，或許是受限於相比商業、交通樞紐的影響，從劉宰筆下更能直觀感受到其家鄉的戰區特質。不過，這是否也跟頁6作者所提，劉宰的家鄉——金壇雖屬鎮江府，但相比府治所在的丹徒、運河沿線的丹陽，位置較為偏僻，當地商業較弱有關？換言之，不僅如第九章中，作者對施堅雅（G. W. Skinner, 1925-2008）以來，學者將江南與沿海地區皆視為舉業成功區，但長江南岸發展在其中仍有差異的反思。更微觀的一府之內，不同的地理環境影響下，士人的生活感受、關懷的事務便有所不同？

第二，邊區共享的社會特質與潛在的地域認同。在頁59與其後多處，作者多次推論淮南與鎮江地理相連，共構南宋國防線，兩地「唇齒相依的一體感」讓鎮江士人不排斥到淮南任職。對於此種意識，作者雖未用實例多所論證，卻提供後續的研究者思考南宋「極邊」——兩淮，與「近邊」——長江南岸出身的士人，是否因為同屬邊區，導致其思維、行動模式具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，甚至發展出地域認同。這也讓研究者可再探究，所謂的「鄉里意識」，其範圍是否不等同於行政區劃上的縣、府與路，而受到其他因素影響；南宋士人劃分帝國境內區域的方法與意識又有哪些可能。

第三，不僅是區域間的地域意識，士人眼中朝廷與地方間的關係也值得關注，這便牽涉本書所談的「家國理念」。作者雖未明確定義該詞語，但綜觀全書應指驅使劉宰建設地方、關懷國政的動機與價值觀。在本書第六章的討論中，可見理宗朝劉宰鄉居期間，其向朝廷上書反應的議題，大多圍繞在平定李全之亂與北伐對鎮江民生的破壞，凸顯劉宰聯絡朝廷的動機與鎮江的邊區特質

頗有關聯。在第五章作者也提及劉宰等鎮江士人身居邊防重鎮，對於時局特別敏感，因此藉由形塑陳東的愛國形象凝聚鄉里意識。這顯示戰爭的威脅拉近了鎮江等邊區的士人對於朝廷，乃至整個帝國的互動與認同，形成「家國一體」的行動理念。然而，對於極邊、近邊地區以外的鄉居士人，其「家國一體」意識的程度是否同上所述；如此意識的發展，又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，皆是後續研究可再處理的課題。⁵

由以上三點討論，可見本書創造了南宋地域社會研究更多的可能性，讓後續的研究者可深入挖掘。不過，本書縱然體大思精，仍有少數可再商榷之處。如部分評論指出，作者以進士數量多寡為重要論據，呈現沿江地區的舉業成績不如沿海地區，並從社會環境的穩定性解釋。但檢視頁 260-261 的登科統計表，可見諸多沿江府州的進士數額在南宋時大量提升，沿海府州如建州也有明顯下降，現象頗為複雜，故可再納入各府州人口數，與相應的解額數等其他數據，以更細緻討論沿海、沿江地區的舉業發展。⁶在筆者看來，於進士人數外，加上人口數等其他數據一同討論，確實可讓作者對沿江地區舉業乃至社會發展的分析更為切實。至於沿江府州在進士數量上的內部差異問題，作者在頁 259 便曾提及，並認為值得進一步釐清、探討。此處行文看似要向下申論，不過在指出沿江各府州中舉人數無法與其經貿發達程度相應，建議可從政經因素以外

⁵ 潘仕奇指出本書對劉宰，乃至南宋基層士人的「國」、「國家」概念未清楚說明。書中呈現的劉宰，似乎談國政常圍繞其對地方民生的影響，顯得自身的「國」理念立足於地方社會的發展，如同士人觀念「地方化」的表現。潘仕奇，〈黃寬重《居鄉懷國：南宋鄉居士人劉宰的家國理念與實踐》評述〉，《新宋學》，1（上海，2024.10），頁318-319。筆者則在此議題上，提出區域特質的差異或影響基層士人對朝廷的認同，帝國內並非均質。可說，本書對家國理念的討論，引發了讀者們對南宋基層士人的國家概念，及其背後可能的地域差異等議題的研究興趣，值得後續探究。

⁶ 參見帥克，〈引領新題與修正陳說——黃寬重《居鄉懷國：南宋鄉居士人劉宰的家國理念與實踐》〉，收入包偉民、劉後濱主編，《唐宋歷史評論》，第 14 輯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24），頁 392；嚴興，〈黃寬重《居鄉懷國：南宋鄉居士人劉宰的家國理念與實踐》讀後〉，收入包偉民、劉後濱主編，《唐宋歷史評論》，第 14 輯，頁 399。

的角度探究後，未做進一步分析。箇中原因應在於頁261指出目前學界缺乏對路、州、府等區域社會的研究，而難以進行全面比較。這則是後續研究可再著力之處。

又就作者以鎮江／明州作為沿江／沿海地域代表，比較其社會發展而言，頁254與263提及從劉宰所作墓誌看來，鎮江士人因為舉業不易，通過鄉舉或進入太學便被當地社會視為教育成功的象徵，而登科表現較佳的四明地區則以進士視為起家，兩者標準不同。然而，作者對劉宰所作傳記人物的分析，似乎僅見鎮江士人進士出身者少，以通過鄉舉、入太學者為多的「客觀事實」。墓誌中無論是劉宰本人，或其筆下的鎮江社會，是否具有視通過鄉舉、進入太學為「教育成功」的「主觀意識」，則在作者的討論中似沒那麼明顯。這部分也可再進一步補充說明，增強論據。綜合以上指出的兩點，作者提出的沿海、沿江地域社會發展議題，或能於論據上再調整與深化，開啟後續討論。總而言之，本書論旨宏大，又有細緻的史料分析支持，進一步破除了傳統南宋精英地方化議題的討論中，國家、地域社會二元對立的論述框架。又書中鎮江作為沿江邊區社會的論述，能引發更多對南宋鄉居士人處境、地域意識，以及朝廷與地方關係的討論，在認識南宋地域社會多元樣態此一面向上具有開創性。研究方法方面，身處AI等各式數位工具發展突飛猛進，歷史學者也重視大數據研究的時代，作者藉由本書展現了傳統史料分析方法上，注意細節、細緻詮釋對於建構歷史論述的重要性。未來歷史研究者的挑戰在於，如何藉由數位工具縮短研究時間，發展新課題，但又能保持歷史學重視複雜人、事、物互動的學科特質，以免落入粗略論述。兼顧傳統與現代研究方法的優點，推動歷史學的發展，這應是作者在本書背後所要提醒的。

（責任編輯：梁詠誠 校對：劉冠宏）

